

红河学院 2022 年秋季学期 校领导为师生办实事公开接待来访活动公告 (第二号)

为认真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帮助协调解决师生员工学习、工作、生活中的急难愁盼问题，为师生办实事、办好事，进一步密切联系师生，畅通师生诉求表达渠道，树立务实、高效的工作作风，全面依法治校，经学校研究决定，实行校级领导接待制度，安排校级领导接待师生来访。

党委副书记邹进同志将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（星期四）公开接待师生来访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接待领导

校党委副书记邹进同志，负责宣传思想、意识形态、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、团学、就业、关工委、国防教育、校园维稳等方面工作，协助校长分管校地合作工作，分管宣传部、学生处（学生工作部、武装部）、团委、学生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中心（创新创业学院），联系美术学院（紫陶学院）。

二、接待时间

2022 年 9 月 22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30—17:30。

三、接待地点

明德楼 416 室

四、来访须知

（一）需要向校领导反映诉求的师生，请于接待日前发送至 luoxiao1225@163.com 或到明德楼 415 室预约，也可以通过拨打电

话：0873-3694099 进行预约。

（二）师生来访时，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先到学校办公室（明德楼 415）进行登记、排序和候访，然后根据现场工作人员安排，按次序向接访领导反映诉求。

（三）师生多人反映同一诉求的，请在来访前先推选出代表，代表人数不得超过 3 人。

（四）师生在来访过程中应当自觉遵守国务院《信访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有序反映诉求。

（五）如还需要向其他党委、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反映诉求的师生，可根据学校办公室的安排进行诉求反映。

（六）对已经或者依法应当通过诉讼、仲裁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的问题，接访日不予接待。

（七）根据国务院《信访条例》规定，属于应予或可予受理的事项，若接访日没有接访的，由学校办公室按照国务院《信访条例》进行处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红河学院办公室（党委巡察办）

2022 年 9 月 20 日